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3.513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6B0321),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1,238,468元变更为501,673,60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1,238,468股变更为501,673,605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事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指引,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3.5137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有研复材,股票代码:68881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238,46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673,605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371,238,46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501,673,605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5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7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8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五)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9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或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10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11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方案等事项; ……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外,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 (八)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方案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三)负责股东会工作的组织落实,具体承担股东日常联络、股东会会议筹备、议案准备、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职责;(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五)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六)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七)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九)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十)负责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十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十六)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 ●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计划已经有研金属复合材((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相关程序或手续。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计划系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受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项目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存在投资计划调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需要,公司拟实施2026年度投资计划,计划投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该项目为续建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投资续建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投资计划》。本次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公司2026年度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续建项目。该项目围绕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开展,系公司推进发展战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重要项目安排。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续建项目
项目名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续建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64,049.71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5,000
项目建设期(月)	3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公司(或新设项目公司)为唯一实施主体,由公司统筹实施,如后续存在通过子公司实施或其他投资方参与的情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续建项目,已于2026年3月1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目前,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现场人员机械配置充足,安全质量管控到位,整体施工进度符合总工期计划。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于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和产业布局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领域的产业化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从可行性看,本项目系续建项目,说明公司前期已就项目建设开展了一定基础工作,具备继续推进的现实基础,并与公司现有业务方向相衔接。

但项目实施仍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建设进度、资金安排、技术实现、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投资计划调整及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后续资金安排确定。如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需要,有利于推进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长期看,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计划为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及后续实施受经营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资金安排、建设进度、技术应用、环保要求及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投资计划调整、建设周期延长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拟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5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苏俊超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彪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根据公司与信永中和签订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合同(FK-26-03-0280)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合同(FK-26-03-0281)约定,拟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2025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保持审计团队稳定,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020001001420002880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9.6万元(税前),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综合楼2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6年投资计划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经营性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议案10回避表决,议案10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1	有研复材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箱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6日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综合楼3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综合楼3层

联系人:钟琪

联系电话:010-61593306

邮箱:ir-grimct@grinm.com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6年投资计划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经营性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9,8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择优配置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投资节奏与规模。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选择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具体产品,不投资于高风险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范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审慎选择受托方及理财产品。

2. 公司将重点关注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情况,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3.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及收益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